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2號

抗 告 人 楊海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黎采欣間撤銷贈與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行動不便，無法自行前往繳納裁判費，曾委託女兒代繳，但女兒工作太忙忘記繳納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法院訴請撤銷贈與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22日送達抗告人住所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由其同居人即其前夫王平代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。然抗告人逾期未繳納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存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3至43頁），抗告人之起訴自不合法。抗告人雖稱：因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前往繳納，曾委由女兒代繳，但女兒忘記繳納云云，然此與起訴是否合法無涉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依限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05 法 官 陳君鳳

06 法 官 莊明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張郁琳